

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是市委专司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各项决定和指示，拟定全市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定、制度和办法。

2. 宣传、检查和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向市委反映老干部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加强老干部工作的建议。调查、掌握全市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指导全市离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接待办理离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及时反映老干部的意见和要求；协调市直各部门和指导县（区）建立和完善离休费保障机制、医疗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督查、督办离休干部“两费”落实，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

3. 指导全市离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研究拟定老干部发挥作用的有关政策；参与老干部发挥作用等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和护理费的审批工作；负责离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批、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5. 联系市直老干部病房，协调解决离休干部特诊中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离休干部医疗服务；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工作；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办理离休干部逝世后丧葬、抚恤等有关事宜；承办离休干部春节期间慰问、探望等工作。

6. 检查指导各级老干部活动室，负责离休干部各项活动的开

展和服务。

7. 创建全市规范化党支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8. 完成市委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其他任务。

（二）松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和市委老干部局的各项决定、指示；

2. 负责组织开展各种适合老干部特点的文体娱乐活动，不断拓宽活动领域，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对各级活动室的示范作用；

3.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老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和知识讲座，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 负责承办以局名义的各种大型活动，

5. 负责老干部活动方面的宣传工作；

6. 负责发挥老干部在活动中的作用，协调老干部各活动协会的关系，指导各协会的工作；

7. 负责活动设备、器材、用品的购置、使用、保养、维修和室内外活动场所的管理；

8. 负责加强同老干部原单位的联系，反映老干部的意见和要求，共同做好老干部活动的服务工作；

9.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松原市老年大学

1. 负责贯彻实施老年及老年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各项老年教育活动，为弘扬先进文化，传播精神文明，发挥老同志作用提供教育服务；

2. 负责组织实施老年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全市老年教育理论研究，探索老年教

育规律和特点，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业务指导科。截止到 2023 年末，局本级编制数为 11 人，在职人员为 11 人，员额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

两个二级单位分别为松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松原市老年大学。松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编制数为 5 人，在职人员为 5 人，员额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0 人。松原市老年大学人员编制数为 6 人，在职人员为 6 人，员额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

纳入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2. 松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3. 松原市老年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2.85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172.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安排项目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7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7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1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8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9.45 万元，占 85.68%；公用经费 53.40 万元，占 14.3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19 万元，占 73.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88 万元，占 15.26%；

医疗健康（类）支出 13.63 万元，占 3.6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16 万元，占 7.28%；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4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3.4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5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

“三公”经费总体比2023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5万元，是财政压综减支，节约开支所致减少。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和0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8万。主要是财政压缩减支，节约开支所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活动用车5

辆、其他用车 0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支出绩效情况说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保证完成各项离退休老干部生活补助和离退休党支部书记补助的足额发放。二是对老年大学教学和活动中心的用具和房屋设备设施做好维护和维修。

项目支出绩效主要以财政资金支撑下，尽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所列科目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和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 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